

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汕市发改函〔2019〕1163号

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简化投资项目 立项审批手续的通知

高新区、保税区、华侨试验区经发局，各区县发改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汕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汕府〔2019〕76号）精神，进一步简化优化投资项目审批程序，提高审批效率，促进投资项目规范有序高效开展前期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适用范围

本市范围内开展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（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、水利、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）。

二、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

项目单位应当依次编制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概算，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，报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审批。有以下情形的，可简化办理审批程序。

（一）对纳入经本级政府审定的年度政府投资计划、专项规划、行动计划、近期实施计划、政府文件中有明确要求的项目，上述规划计划或相关文件视同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，

发展改革部门直接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；

（二）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，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编报，发展改革部门直接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；

（三）本级政府决定开展前期工作且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现状市政设施维修改造工程，不再逐一审批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发展改革部门直接批复初步设计概算；

（四）建设内容单一、技术方案简单、布点多、位置分散、总投资 100 万以下项目可直接编报项目实施方案，该方案达到初步设计深度，章节可以适当简化，发展改革部门不再逐一审批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概算，直接批复实施方案并视同批复初步设计概算。

（五）招标事项在项目报立项审批时一并申请，发展改革部门合并审批，一文批复。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与工程有关的服务，需要提前进行招标的，其招标事项可以在项目报立项审批前单独申请审批。

二、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程序

（一）依据《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》，目录内项目实施核准管理，由项目单位自主组织编制项目申请报告报批。发展改革部门直接核准项目及招投标事项，一文出具。

(二) 对实行核准管理以外的项目，实行备案管理。除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另有规定外，项目备案按照属地原则由区（县）发展改革部门办理。

(三) 跨行政区域项目由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办理。

(四) 企业投资项目一律实施网上办理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拟纳入本级政府审定的年度政府投资计划、专项规划、行动计划、近期实施计划、政府相关文件有明确要求的项目，各行业或项目主管部门上报前，应依托“多规合一”业务协同平台，开展项目用地需求、规划核查、预选址、拟用地现状调查、方案比选等前期研究。

(二)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项目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，不适用本通知。



抄送：市审改办，市有关部门

校对入：曾研智